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端午节、中秋节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000-HCZX-G2025-0030

审计编号：YDFYCGZX-后勤物资2025032

甲方（招标人/买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投标人/卖方）：扬州华泽正乾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端午节、中秋节职工福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协议期限为：

提货券有效期2年，自券发放给职工时间起计算。转为电子积分永久有效。

二、乙方以固定合同价格（提货券票面价值）

提货券票面总价值1150元/人/份，其中端午节提货券券票面总价值460元/人/份，中秋节提货券券票面总价值690元/人/份（合同价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向甲方供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提货券，产品不得是临保产品，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外包装标注的有效保质期的一半（以提货日期为准）。本次订货量最终以实际订货量结算总金额。甲方按端午节每份400元，中秋节每份600元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1）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护士节节日蛋糕；（2）免费提供三八节茶歇一场，具体时间地点由工会决定；（3）免费提供蛋糕DIY活动一场，具体时间地点由工会决定；（4）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慰问品协助工会开展慰问退休职工服务。

三、提货券结算价：

端午节为400元/人/份，中秋节为600元/人/份，甲方职工可在线下门店自行提货或网上选购下单快递到家。

四、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使用情况一次性结算合同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一年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作期满，乙方已履行双方所有约定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甲方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1签订合同后甲方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2 乙方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乙方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3.5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违约处理：

1．乙方必须讲诚信，所供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并终止合同。

2．乙方所供食品如有夹带以次充好等不符合谈判约定要求的食品，按以一罚十的原则（即每发现一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品赔偿十件），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并终止合同。

3．乙方所供商品在使用中给医院或者职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

4．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日期将提货券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

5．上述四条款中任何一款都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者，我院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医院采购活动的权利。

七、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九、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扬州华泽正乾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JSZC-320000-HCZX-G2025-0030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端午节、中秋节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扬州华泽正乾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　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扬州华泽正乾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　期：2025 年 5 月 26 日